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:黃旭絹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: 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: morning22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05000381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決賽參賽者報名清單各1份(105D001228\_105D2000640-01.od

t \ 105D001228\_105D2000641-01.odt)

主旨:有關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,請轉知 所屬學校並協助公告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)開放時間自105年11月18日9時起至12月26日17時止,書面報名應於105年12月26日前寄(送)達本館(以郵戳為憑),俾利彙提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
- 三、各初賽主辦單位請一併繳交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決賽參賽 者報名清單,俾利決賽報名審核。
- 四、前揭報名清單及書面報名表,請寄(送)至「10066臺北市 中正區南海路43號-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, 並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」。
- 五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,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 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),視同棄權,請各參賽者、參賽



\*1050003816\*



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,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六、另,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)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七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,請洽詢本館承辦人員,電話(02)2311 0574,團體組分機118、126;個人組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教育部、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電015-10-3区





線